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7—120

债券代码：122067 债券简称：11南钢债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维护，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补充完善如下：

原第七十八条：

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**征集股**

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